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艾霖

李建旻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謝孟儒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艾霖共同犯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建旻共同犯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艾霖、李建旻為某科技公司同事及男女朋友（嗣2人於民國114年5月20日結婚）關係，李艾霖自113年3月底起，與同事黃詩珈同住在新竹市○區○○○○街000號1樓103室之員工宿舍房間（下稱員工宿舍房間）。惟李艾霖懷疑員工宿舍房間遭人入侵，為監看房內狀況，明知黃詩珈在員工宿舍房間內有更換衣服、洗澡出入時可能僅穿著內衣褲以及其他隱私活動之情形，仍未事先告知黃詩珈並取得黃詩珈之同意，而與李建旻共同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聯絡，由李艾霖於113年7月間至同年9月初期間，將能觀看員工宿舍房間監視器畫面之平板電腦交由李建旻觀看，由李建旻於上述期間每日晚上10時30分許至晚上11時30分許之期間，在其位於新竹市○區○○○○街000號1樓105室宿舍房間（下稱105室）內，以李

01 艾霖交付之平版電腦觀看員工宿舍房間內包含黃詩珈上述之
02 非公開活動在內之畫面。嗣與李建旻同住在105室內之同事
03 劉管鵬察覺有異並詢問黃詩珈後，始發現上情。

04 二、案經黃詩珈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11 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
12 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
13 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黃詩
14 珈、證人劉管鵬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卷第11至13頁、第20
15 至21頁），對於被告李艾霖、李建旻2人（下稱被告2人）而
16 言，當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自屬傳聞證據，而
17 被告2人之共同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主張上開證人於警
18 詢時之證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8頁），本院並審酌該
19 等證述尚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第159條之3所定情形不
20 相符合，復查無其他得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是此
21 部分證據方法，就被告2人被訴之犯罪事實部分均應予排
22 除，不得作為證明其等有罪之依據。

23 二、再者，除上開部分外，其餘本判決所引用被告2人以外之人
24 於審判外之陳述等供述證據，及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等
25 證據方法，上開被告2人暨共同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準
26 備、審理程序中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第98
27 至104頁），並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各該供述證據等證
28 據方法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復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
29 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且其餘本院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
30 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
31 證據之情形，再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

01 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
02 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2人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
03 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得為
04 證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訊據被告2人就被告李艾霖將可觀看其與告訴人黃詩珈同
08 住之員工宿舍房間內部監視影像之平板電腦交與被告李建
09 旻，並委由被告李建旻協助監看等節均坦承不諱，然均矢
10 口否認有何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犯行，被告
11 李艾霖辯稱：當時是因為我房間疑似有人入侵，我有東西
12 不見，我也有去報警；被告李建旻則辯陳：我當時有跟告
13 訴人道歉了，但是起因是被告李艾霖所述云云；共同辯護
14 人則為其等辯以：被告2人並非無故窺視，被告李艾霖架
15 設之攝影機是針對自己床鋪和大門、浴室入口等公共空
16 間，且只有交付平板電腦給被告李建旻，並無起訴書所載
17 之罪行；又被告李建旻不否認有觀看員工宿舍房間監視器
18 畫面，但被告李建旻晚上觀看攝影機時，並未有看到告訴
19 人非公開活動之畫面影像，檢察官所提證據並無法證明被
20 告李建旻有看到告訴人之所有活動等語。經查：

21 1.被告2人與告訴人黃詩珈、證人劉管鵬於113年3月底起至9
22 月初止均為某科技公司同事關係，且被告李艾霖與告訴
23 人、被告李建旻與證人劉管鵬分別同住在員工宿舍房間及
24 105室，而被告李艾霖因與告訴人同住之員工宿舍房間疑
25 似遭人入侵，遂自113年4月間起在房間內架設監視攝影
26 機，並在未經告知告訴人、獲告訴人同意之情況下，自同
27 年7月間至9月初期間將可觀看員工宿舍房間內即時監視畫
28 面之平板電腦交由被告李建旻協助監看等情，業據被告李
29 艾霖、李建旻2人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在卷
30 （見偵卷第5至10頁、第117至121頁、本院卷89頁），核
31 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詩珈、證人劉管鵬於檢察官偵訊中所為

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17至119頁），並有員工宿舍房間內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4張、告訴人與證人劉管鵬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2張、105室房間擺設及對比照片2張等（見偵卷第30至31頁、第50至53頁）附卷為憑，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 雖被告2人以前詞置辯，惟據被告李艾霖於警詢、偵訊時供稱：我有將監視器畫面給我男友李建旻看，因為我當時監視器畫面是沒有人入侵，但是會閃光，所以我才借給李建旻使用。監視器能拍攝到的畫面主要是公共走道及我個人床位，畫面內容主要是黃詩珈的走動行為以及我個人的一舉一動，但浴室內部是照不到的。監視器攝錄範圍大約有房間的3分之1，能照到浴室門口和我的床位（見偵卷第5頁反面至第6頁正面、第120頁）等語，與被告李建旻於警詢、偵訊時供陳：因為我女友李艾霖的房間疑似有人入侵，以及房間常常出現閃光等一些異狀，李艾霖當時很害怕，故將可以看監視器畫面之平板電腦交給我共同監看，監視器可以拍攝到的畫面有宿舍內的走廊、門口及李艾霖的宿舍床位。從我開始觀看監視器畫面算起，大概有看了1個月左右，每次都是從22時半看到23時半，約1小時左右，監視器內容除了可以看到李艾霖之外，還可以看到黃詩珈，但只能看到她在公共區域走動的畫面，幾乎我看到的畫面都沒有黃詩珈，都是我女友包含她可能已經準備入睡。我是從113年7月間開始以平板電腦觀看李艾霖宿舍的監視器畫面，攝錄範圍可以拍到浴室的門口和李艾霖的床位，沒有拍到黃詩珈的床位，平板電腦播放的是監視器錄影即時畫面，我監看監視器畫面的時間是113年7月間至9月初，除了沒有回我宿舍外，我都會幫忙看，每月大約有15-20天左右，我會從晚上10點半看到晚上11點半（見偵卷第9頁正反面、第120至121頁）等語互核相符，並有員工宿舍房間內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平板電腦翻拍照片共6張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0至32頁），是被告李建旻自1

01 13年7月間至9月初期間，經由被告李艾霖所交付其之平板
02 電腦，確實有觀看到告訴人在員工宿舍房間內活動之即時
03 監視影像，事屬甚明，被告李建旻於審理中翻異前詞改稱
04 未曾從平板電腦之監視器畫面中看到告訴人，顯係臨訟卸
05 責之詞而無足採信。

06 3.按刑法第315條之1所稱「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
07 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
08 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
09 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
10 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 T
11 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
12 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亦即活動
13 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
14 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
15 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
16 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而告訴人與被告李艾霖因同屬女性，故同住在員工宿舍房
18 間，該環境客觀上已具隱密性，當無使一般人誤認之虞。
19 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告訴人對於其在員工宿舍房間內
20 之私人起居活動，包含更衣穿著、洗梳出浴、出入走動等
21 一切行止，主觀上自有不欲公開之隱私期待。準此，告訴
22 人在員工宿舍房間內之活動行止、生活作息，自受憲法隱
23 私權之保障，合於刑法第315條之1所稱「非公開之活
24 動」。則共同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雖為被告2人辯以：被
25 告李艾霖所架設攝影機係針對房間大門、浴室入口及被告
26 李艾霖床鋪等公共區域，且被告李建旻並未因此看到告訴
27 人任何影像等語，惟告訴人對於其在員工宿舍房間內之所
28 有起居活動具有合理隱私期待，而屬非公開之活動乙節，
29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李建旻既係經由被告李艾霖所架
30 設之監視錄影設備及交付之平板電腦而得窺視房間內告訴
31 人起居之非公開活動，即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之利

01 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之構成要件。且退步言之，縱
02 使被告李建旻窺視當時並未實際看到告訴人本人，然此亦
03 透漏告訴人當下行蹤等起居隱私訊息，尚難認無侵害告訴
04 人隱私法益，是共同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非有據。

05 4.次按刑事法律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
06 者，至於理由正當與否，則須綜合考量行為的目的、行為
07 當時的人、事、時、地、物等情況、他方受干擾、侵害的
08 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其行為所構成的妨害，是否逾越社
09 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並非其行為目的或動機單純，即
10 得謂有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換言之，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之觀察定
12 之，凡法律、道義或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悖於公序良俗
13 者，始可認為正當理由。查被告李艾霖在員工宿舍房間架
14 設監視攝影用以自行監看房間內狀況，原為告訴人知悉且
15 同意，然被告李艾霖僅因監視器畫面有異狀，在事前未經
16 告知或獲告訴人同意之情況下，即逕將可觀看員工宿舍房
17 間監視畫面之平板電腦交與被告李建旻觀看，且觀看時間
18 長達1月，觀看時段並為告訴人會在房間內起居活動之夜
19 晚時段，對於告訴人隱私權之侵害已逾越社會所能容忍之
20 範圍，客觀上亦非法律、道德或習慣上所認可，自難認有
21 正當理由，而屬上開所稱之「無故」。從而，被告2人所
22 為，核與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所定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
23 人非公開活動罪之構成要件相符，至被告2人所辯上情至
24 多僅係其等為本案犯行之動機，仍無礙於其等涉及無故利
25 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犯行之認定。

26 （二）綜上所述，被告2人暨共同辯護人所辯各節，委無足取，
27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8 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李艾霖、李建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
31 款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01 (二) 被告李艾霖、李建旻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艾霖、李建旻均屬
04 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僅因員工宿舍房間監視畫面有異狀，
05 即以前揭方式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對告訴人之隱私權
06 造成莫大侵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2人否認犯
07 行，且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或取得其諒解之犯後
08 態度，暨其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為本案犯行之
09 期間、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2人前均無不法犯行經法院
10 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1 第15頁、第17頁），素行尚稱良好；兼衡被告李艾霖於本
12 院審理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科技業工程師、
13 經濟狀況普通、已婚、目前懷孕中；被告李建旻於本院審
14 理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科技業工程師、經濟
15 狀況普通、已婚、太太目前懷孕中（見本院卷第107頁）
16 及檢察官、告訴人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9
1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8 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未扣案之犯罪所用工具監視攝影設備及平板電腦，雖為被告
21 李艾霖所有，但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尚存在，為免將來執行
22 困難，且該等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亦非違禁物，欠缺
23 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24 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